

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作業規範 訂定簡介

邱柏凱¹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糧食供應不穩定，加上世界各地加速區域經濟整合及擴大貿易自由化，國內農產業結構亟需加速調整，提升競爭力。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簡稱本計畫），除持續積極輔導農地生產各項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作物外，同時兼顧農業在環境生態、資源保育、農田景觀維護及文化傳承等公共財功能等外部效益的發揮。

為導正外界過去對於農地休耕等同閒置、荒廢等負面印象，本計畫結合綠肥、景觀、翻耕及蓄水等農田維護方式，正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藉由輔導農友先復耕種植糧食作物，收穫後於次期作種植綠肥作物、辦理翻耕或蓄水，除增加土壤有機質、改善土壤理化性質，並減少化學肥料施用及發揮儲水減洪功能，更使農地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此外，為配合農業轉型，強化農業生態與生活功能，107 年起放寬農地種植景觀作物需專區辦理的限制，農友可自行規劃營造田園景觀，或由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促進地區性休閒農產業發展，打造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並重的農村新風貌。

貳、要點說明

農民辦理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其農地需符合計畫適用對象，並由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之時間、地點提出申報，經農地所在地公所派員實地勘查確認，始核發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為利各執行單位及農友依循相關作業方式及規定，訂定「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全文請參考農糧署網頁：首頁 > 農糧業務 >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含稻作直接給付）> 相關規範，網址：<https://www.afa.gov.tw>），共計 9 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訂定目的。(第 1 點)

二、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適用對象農地為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間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年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第 2 點)

三、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之定義。(第 3 點)

四、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需符合下列原則：(第 4 點)

- (一) 農地於申報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有一個期作復耕，且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且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自有農地全年兩個期作合計申報上限為三公頃。
- (二) 同一農地、同一年度僅限申報一個期作，且當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從事其他經濟活動或事業生產。
- (三) 農地應無建物、固定設施或長期植物，或於申報時先行扣除該面積。
- (四) 農地作溫(網)室設施使用，僅得申辦翻耕。
- (五) 農地應落實田間管理，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情形，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倘發現紅火蟻入侵，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鑑定，並配合採取防治措施。

五、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申報方式。(第 5 點)

六、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含種植綠肥、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及耕作困難地等，並敘明各項措施辦理方式及相關限制。(第 6 點)

七、農地所在地公所應於第一期作開始三週內及第二期作結束前三週全面初(複)勘確認申報農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另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內勘查農地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之成活率及辦理翻耕、蓄水及耕作困難地措施之農地確符合規定。(第 7 點)

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給付標準：(第 8 點)

- (一)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
- (二) 翻耕、蓄水及耕作困難地：每期作每公頃 3.4 萬元。

九、不符合規定案件處理方式：（第 9 點）

- （一）農地經勘（抽）查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作物，或建物、固定設施未先行扣除等情形，屬申報不符，當期作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 （二）農地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成活率未達標準、未依翻耕或蓄水規定辦理，或田間管理不善等情形，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相關獎勵。

參、結語

本作業規範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生產環境維護已由過去消極補貼減產稻作，轉型為積極鼓勵農地生產具競爭力作物，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之獎勵措施，藉由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良農地利用及農田生態維持，並結合稻作直接給付、輔導種植有機作物及從事友善耕作、小地主大專業農、營管中心及大糧倉計畫等政策配套，對於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維護糧食安全、提升農業產值，同時兼顧環境生態維護及永續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實有助益。